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4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翔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

议，同意选举胡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胡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茵女士、丁昊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汪晓志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汪晓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已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

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胡翔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王玉瑛、刘志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